

(十九)營造業工程竣工註記

1、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業名稱：

登記證書字號：

項次	手冊頁次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工程完工總價	註記費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共 件－註記總金額：

依據法令：

1. 營造業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2.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7 條規定：

工程完工總價	註記費用
未達 2250 萬	400 元
2250 萬以上未達 7500 萬	600 元
7500 萬以上	800 元

3. 本表註記費用欄由本府填寫。

申請公司大小印

2、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切結證明書

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切結證明書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起造人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承造人		建造執照字號		
設計人		使用執照字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三倍：	承攬工程手冊 工程完工總價		
起造人 承造人 切結	<p>本項工程於施工期間內並無變更承造人之事情、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造人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造人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說明	<p>1、依據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p> <p>2、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單一工程不得超過承攬造價限額，違反規定者，依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分。</p>			
編號	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金額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若本欄不敷填寫請用格式大小相同之另紙填寫其資料並浮貼於此處，並加蓋印章。				

3、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竣工註記用簡式表格)

檔號:060302 年限:30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竣工註記用簡式表格) 102

主旨：辦理營造業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
-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申請竣工註記工程，請確認定作人已核章；完工結算金額請以國字填寫）。
-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公共工程：

-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請檢附完工驗收證明書（正影本），完工結算金額請依「驗收結算總價」以國字填寫。

※私人營繕工程：

- 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切結證明書：
（※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文件：）
（※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
（※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
- 各期發票影本（應與上述三倍工程造價切結書所填列金額相符）。
- 合約書影本（影印重點：工程名稱、總價、立約雙方、簽約日期等。）。
- 建築工程加附使用執照影本。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規定繳納審查費其標準如下：

- 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 2250 萬元者，每案新臺幣 400 元，本次申請註記____案。
- 承攬金額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未達 7500 萬元者，每案新臺幣 600 元，本次申請註記____案。
承攬金額新臺幣 7500 萬元以上者，每案新臺幣 800 元，本次申請註記____案。

（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由本府開具繳款書後，至本府臺銀代收處繳納）

（規費日期： 年 月 日規費序號： ）

此致

台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營 造 業 名 稱 ：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

負 責 人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竣工註記，麻煩您先來電，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二股 顏麗珊 06-6334548

4、工程竣工申請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註記相關規定說明

工程竣工申請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註記相關規定說明

名稱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第 42 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名稱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5 月 05 日

第 14 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 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 三、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
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並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